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72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昌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家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